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使用守則 (“本使用守則”)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下稱「藝術資訊中心」）旨在為藝術工作者、學術研究員和公眾提供一個平台，閱覽與香港藝術發展相關以及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主辦、支持或資助藝術項目的活動資料紀錄及刊物。長遠而言，藝術資訊中心計劃與本地其他檔案館、圖書館及資料藏館合作並提供轉介查詢服務。

1. 開放時間

- 1.1 藝術資訊中心接受團體和個人使用預約服務，於藝術資訊中心內使用參考資料及放映室。
- 1.2 公眾亦可於開放時段親臨參觀。藝術資訊中心/藝發局將因應使用需求及職員人手而決定藝術資訊中心的開放時間。目前的開放時段為：

開放日期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日、一及公眾假期	休館

2. 預約須知

- 2.1 預約時段以先到先得安排。
- 2.2 使用者可於擬使用藝術資訊中心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包括擬使用當天），聯絡或親臨藝術資訊中心（電話：3959 3501）與職員查詢擬使用日期及時段的預約情況。
- 2.3 如該日期可以提供服務，使用者需先填妥公用表格 B07，表格可經藝術資訊中心網頁 (<https://www.hkadcaic.hk>) 下載，或向藝術資訊中心職員索取。
- 2.4 填妥表格後，請電郵至 artsinfo@hkadc.org.hk，或親臨藝術資訊中心遞交，藝術資訊中心職員將根據預約情況在兩個工作天內與使用者核實。
- 2.5 所有預約服務接受最早三個月內的使用登記。
- 2.6 使用者最遲必須在預約時段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到達，否則預約會自動被視為取消。

3. 進入中心

- 3.1 十二歲以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入藝術資訊中心，每名成人可陪同兩位小童入場。
- 3.2 所有動物均不可帶進藝術資訊中心，導盲犬除外。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使用守則 (“本使用守則”)

4. 使用館藏及設施

- 4.1 藏品及參考資料不設外借服務，所有參考資料只限於藝術資訊中心內閱覽及使用。
- 4.2 使用者可自行從書架上選取及使用參考資料。閉架的藏品及參考資料則需要最少五個工作天前預約（包括擬使用當天）。
- 4.3 如須使用放映室觀看視聽藏品，請先與藝術資訊中心職員聯絡，並須遵守《放映室使用守則》。
- 4.4 使用者須小心使用及保護藝術資訊中心的藏品及設施。閱覽後請將參考資料交回藝術資訊中心櫃台，職員查核後使用者方可離開。
- 4.5 請勿毀壞藝術資訊中心的參考資料及設施，或在其上作記號、書寫或摺疊。假若使用者對藏品及設施（如書籍、檔案、電腦、影印機等）造成任何損壞，必須承擔全部責任。藝術資訊中心將保留向有關人士追討賠償的權利。

5. 複製

- 5.1 請勿在藝術資訊中心內擅自進行拍攝、錄影/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 5.2 所有參考資料均受《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所保護。有關條文可於藝術資訊中心櫃台向職員借閱。
- 5.3 使用者須承擔違反香港版權法的後果，藝發局及藝術資訊中心均不負責任何由使用者引發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

6. 使用者行為

- 6.1 使用者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藝發局及藝術資訊中心概不負責。
- 6.2 使用者應保持安靜，將手提電話及其他響鬧裝置設定為靜音或震動模式，以免影響他人。
- 6.3 藝術資訊中心禁止一切滋擾行為，如睡覺、吸煙、進食、大聲談話，騷擾、猥褻或威脅他人的行為等。
- 6.4 使用者不得更改電腦工作站的系統設定。在使用藝術資訊中心的電腦軟件時，使用者必須遵守有關軟件使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並嚴禁以任何形式非法複製工作站內的任何軟件或檔案。
- 6.5 使用者亦不得自攜鐳射唱片、唯讀光碟、USB 隨身碟、影音光碟或數碼影音光碟在藝術資訊中心的電腦使用。用戶不得於藝術資訊中心的電腦下載任何軟件。任何人如因使用藝術資訊中心的設施而招致損失或損害，藝術資訊中心概不負責。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使用守則 (“本使用守則”)

- 6.6 使用者嚴禁將藝術資訊中心的電子參考資料進行複製。
- 6.7 使用者嚴禁透過藝術資訊中心的網絡發放非應允電子訊息（不論屬商業或非商業性質），或瀏覽內容含有淫褻、不雅、暴力、令人反感、誹謗、恐嚇或歧視成分的網頁，或參與網上遊戲或賭博。

7. 執行守則

- 7.1 如有使用者違反藝術資訊中心既定的使用規則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使用守則），藝術資訊中心職員將向該使用者發出口頭警告。
- 7.2 若使用者於同一天內收到藝術資訊中心職員發出三個口頭警告時，該使用者須即時離開藝術資訊中心，以停止該違反藝術資訊中心既定的使用規則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使用守則）的行為及/或以免對本中心的職員或其他使用者構成滋擾或煩擾。在該等情況下，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有絕對權利要求違反使用守則的人士即時離開藝術資訊中心。
- 7.3 如有使用者對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或其他使用者構成人身安全或威脅時，藝術資訊中心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促使滋擾者離開本中心，包括致電物業管理或相關的執法人員尋求幫助，而無需事先給出任何口頭警告，並保留日後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

本文件已翻譯成英文。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藝術資訊中心
2024年10月